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 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联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零肆佰玖拾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此次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为民润公司和青联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玖拾万元。具体如下:

- 1.民润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壹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是民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发生,已包含在 2005 年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为续保。
- 2.青联公司拟向青岛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肆佰玖拾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已包含在 2005 年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为续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2270 万元人民币,因民润公司合并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 100%降至 47.76%,本公司不再是控股股东,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原来的 32270 万元降至 19270 万元,对民润公司提供担保变为 1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民润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7 日成立,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6 年 4 月 15 日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民润公司变为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民润公司股权由原先的 100%降至 47.76%。民润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 万元。民润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J13201 号,主要经营范围:商品的零售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包括食品、副食品、综合百货、文教体育用品、日化用品、厨卫用品、五金交电、保用用品(上述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005 年净利润为-4125 万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民润公司资产总额为 9.32 亿元,净资产 2.3 亿元,负债 7.0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32%。(未经审计)。

2.青联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14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8 万元,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8 号,主要经营范围:肉禽蛋类加工、畜禽屠宰、食品加工、冷冻冷藏、代储代运服务。2005 年净利润-36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青联公司资产总额为 21123 万元,净资产 1409 万元,负债 19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33%。(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佰玖拾万元,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联签方式分别同意为民润公司和青联公司提供担保,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民润公司在过渡期的经营发展,继续为民润公司提供上述贷款担保能够改善其经营状况,提升民润公司的价值。同时为支持青联公司经营的发展,继续为青联公司提供上述贷款担保能够帮助其改善经营状况。

因民润公司及青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监发[2005]1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民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青联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 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00 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祝俊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少群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群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陈少群、祝俊明、温思美、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陈小华、马彦钊、冯儒林、马坚、聂益龙,其中温思美、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须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将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周五)上午 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 1.陈少群,男,1962 年 4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2.祝俊明,男,1964 年 1 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 3.温思美,男,1958 年 1 月生,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吴叔平,男,1963 年生,上海人,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启动机厂副厂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现任上海百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郭晋龙,男,1961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张勇,男,1959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律师。现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孙雄,男,1951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曾在广东省政府财贸办、广东省贸易委员会工作;现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会长。

8.陈小华,男,1966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马彦钊,男,1963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任期 2005 年 5 月至今)。

10.冯儒林,男,1951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委办公厅二秘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11.马 坚,女,1962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孙涛,男,1961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

13.聂益龙,男,1954 年 5 月出生,大学毕业,现任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运营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2005 年 11 月至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 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2006 年 9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4:00 时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公司监事会提名谢海明、刘岁义、项建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此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可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1.谢海明,男,1948 年 10 月出生,籍贯:江苏泰兴,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会计师。曾于江苏省军区、新华社香港分社、深圳赛格集团、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 2.刘岁义,男,1966 年 1 月出生,籍贯:江西吉水,华东地质学院勘查地物物理系毕业,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会计师。曾任江西吉安地区审计事务所审计员,深圳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计财部部长。
- 3.项建国,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籍贯:江西广丰,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系毕业,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深圳市商贸控股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G 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6-02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将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周五)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13 日 10:00 时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3 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 5.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9 日(周一)。凡 2006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上述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3.审议《关于公司对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的担保的决议》;
- 4.审议《关于公司对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 5.审议《关于公司对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用途继续变更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1-4 具体内容见当天公告,议案 5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0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5850936,0755-25850050
联系传真:0755-25850050
联系人:陈小华、郑桂波、郑映华
-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会议当日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附 件:

- 兹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股票帐户: 持股数:
-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委托人:(签章)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2.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 2003 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陈少群、祝俊明、温思美、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陈小华、马彦钊、冯儒林、马坚、孙涛、聂益龙,其中温思美、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4.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5.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我们同意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温思美 吴叔平 郭晋龙 李彩谋 张 勇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就独立董事提名人发表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温思美、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 名 人 : 深 圳 市 农 产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温思美声明

声明人温思美,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
温思美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叔平声明

声明人吴叔平,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声明人(签字):
吴叔平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G 华能 公告编号:2006-0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适用法律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同意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2.同意黄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二:黄坚先生个人简历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以书面会议审议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即,由黄坚先生接替黄龙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
吴叔平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晋龙声明

声明人郭晋龙,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
郭晋龙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勇声明

声明人张勇,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
张 勇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雄声明

声明人孙雄,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
孙 雄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深圳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G 海信 编号:临 2006-02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为 275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 275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275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海信”)提供担保,并与北京海信电器集团(下称“雪花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北京海信到期未能归还贷款,造成广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银行”)对雪花集团追索,本公司将对此次追索按本公司在北京海信所持有的 55% 的股权比例向雪花集团承担 55% 的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34#
法定代表人:程开训